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3-058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3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58	*ST庞大	2023年5月16日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1	《关于关联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经过与关联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沟通,认为交易额度及方式尚需进一步协商。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与关联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决定取消该议案。

特别说明:

1. 因场地有限,已预约参会投资者优先入场会场。
2. 预约资料请至电子邮箱:dshsmc@pdcqmt.com (详见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4)。
3. 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及股东大会地址变更信息(公告编号:2023-052)外,于2023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5月23日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五环王四营乡红事会路1号北京德云红事会馆1号院(一号厅)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8.9

3.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5.8-1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5. 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摘要》			
4	《(公)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因日常经营业务为购车客户发生的销售费用、运输费用等费用的议案》			
1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勾选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3-056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廖朝晖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况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廖朝晖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廖朝晖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谨向廖朝晖女士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19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3-059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函件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问询函》(上证上公【2023】03033号),2023年0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访投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上监【2023】06591号),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业绩承诺未达标事项

根据《重整计划》中重整投资人承诺,庞大集团2020年、2021年、2022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亿元、11亿元、17亿元,或2020年、2021年、2022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达到35亿元。若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标准,由重整投资人在2022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公布后的三个月内向庞大集团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2023年4月29日,公司公布了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80亿元、9.02亿元和-14.41亿元,三年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0.41亿元。根据重整计划

的规定,重整投资人需补足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34.59亿元。

公司两次向重整投资人发出了《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发出落实(重整计划)业绩承诺补偿的函》,重整投资人回复,如下:

(一)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复:2023年4月29日,庞大集团公布了2022年度审计报告,深商集团及国民运力将根据《重整计划》中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规定,在2023年7月底前以现金方式补足业绩承诺补偿款34.59亿元,具体业绩补偿的实施计划,正在拟定中。

(二)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复:元维资产同意将深商北方、金信科技、天南科技、国民运力睿通科技和深商金控目前合计持有的约23.5亿股庞大集团股票作为现金补偿款。

依据重整投资人回函,深商集团及国民运力将于2023年7月底前补足34.59亿元,公司将会持续关注该承诺事项的进展,并根据信息披露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上述重整业绩补偿义务已经产生,且不因公司触及面值退市而免除。公司作为受益人,公司将持续督促重整投资人制定业绩补偿的具体方案、资金准备情况及其他履约保障措施。若重整投资人在承诺日期前不能补足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将要求重整投资人通过追加资产质押等方式加强履约保障。若仍无法完成业绩补偿,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诉讼等方式向重整投资人追偿。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积极督促重整投资人按期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落实具体实施计划,加强履约保障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现金和资产的事项

(一)关于大额款项的追回情况

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表述:大额其他应收款中所述事项,庞大集团其他应收款中合计10.05亿元的款项对应的相关交易尚未完成,相关款项余额占2022年即将到期的应付比例为66.29%,相关业务能否正常开展,相关款项能否正常回收对留债的偿付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目前,大额其他应收款已收回7.3亿元,占10.05亿元应收账款的72.63%,公司将继续向尚未收回的大额其他应收款继续催收。目前,公司正在开展自查自纠,关于上述事项是否存在隐瞒关联关系或虚构任何商业背景的交易情形,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尚不确定。若存在上述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关于与众泰汽车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目前,公司正在论证该关联交易的商业实质,必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与关联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决定取消该议案,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三、关于上市公司回购和股权转让事项

(一)关于回购计划的实施

2023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计划的议案,拟在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10月23日期间回购金额2.5亿元的股票。

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会议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为公司经营现金流净流出净额持续为负,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破产重整到期债务等事项,会计师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

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澄清公告》,基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正在论证、回购股份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截至目前,尚不具备实施回购的条件。

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媒体发布相关信息。公司是在根据当时的存量货币资金情况予以回复,并未充分考虑对公司当时正在论证的公司重大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未同步提示可能不具备实施回购条件的重大风险。

根据重整投资人的承诺,公司预计在2023年7月底前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34.59亿元。公司作为受益人,公司将持续督促重整投资人制定业绩补偿的具体方案、资金准备情况及其他履约保障措施。若重整投资人在承诺日期前不能补足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将要求重整投资人通过追加资产质押等方式加强履约保障,若仍无法完成业绩补偿,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诉讼等方式向重整投资人追偿,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落实将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则依回购计划将在2023年10月23日前实施并完成回购义务。

(二)关于延迟追偿、股权回购的报道

关于国企介入破产的相关报道不属实。目前,公司初步核实未发现公司及关联方媒体提供不实信息。公司将持续核实媒体提供相关情况,如发现公司及关联方存在违规向媒体提供不实消息的情况,公司将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未签署任何相关协议,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没有任何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方案。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3-01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2日发出,并于2023年5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提请新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新增议案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谢志雄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9名,实际出席8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订《金融衍生品管理办法》及《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用公司2023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3-01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18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22年,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监管规则,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拟相应修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涉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召集等内容,本次《公司章程》及附件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1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和销售钢材、型材、铸锭、铸坯、铸件、铸锻件、公司兼营范围包括:生产和销售焦炭及煤化工产品、电力、煤气、天然气、生活热水、采暖、给排水、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件杂作业,除危化品,不含危险品)。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和销售钢材、型材、铸锭、铸坯、铸件、铸锻件、公司兼营范围包括:生产和销售焦炭及煤化工产品、电力、煤气、天然气、生活热水、采暖、给排水、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件杂作业,除危化品,不含危险品)。
2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二)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三)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四)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五)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六)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七)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八)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九)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十)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十一)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十二)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十三)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十四)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十五)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十六)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十七)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十八)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十九)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二十)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二十一)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二十二)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二十三)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二十四)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二十五)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二十六)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二十七)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二十八)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二十九)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三十)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三十一)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三十二)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三十三)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三十四)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三十五)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三十六)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三十七)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三十八)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三十九)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四十)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四十一)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四十二)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四十三)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四十四)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四十五)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四十六)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四十七)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四十八)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四十九)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五十)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二)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三)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四)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五)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六)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七)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八)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九)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十)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十一)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十二)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十三)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十四)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十五)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十六)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十七)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十八)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十九)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二十)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二十一)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二十二)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二十三)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二十四)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二十五)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二十六)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二十七)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二十八)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二十九)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三十)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三十一)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三十二)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三十三)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三十四)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三十五)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三十六)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三十七)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三十八)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三十九)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四十)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四十一)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四十二)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四十三)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四十四)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四十五)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四十六)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四十七)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四十八)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四十九)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五十) 审议批准或修改章程;
3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重组及资产置换方案;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十二) 制订、修改或废止基本管理制度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十三) 制订、修改或废止公司章程; (十四) 制订、修改或废止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薪酬管理制度; (十六)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福利管理制度; (十七)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培训管理制度; (十八)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考核管理制度; (十九)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奖惩管理制度; (二十)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二十一)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二十二)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二十三)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二十四)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二十五)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二十六)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二十七)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二十八)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二十九)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三十)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三十一)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三十二)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三十三)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三十四)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三十五)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三十六)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三十七)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三十八)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三十九)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四十)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四十一)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四十二)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四十三)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四十四)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四十五)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四十六)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四十七)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四十八)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四十九)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五十)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重组及资产置换方案;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十二) 制订、修改或废止基本管理制度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十三) 制订、修改或废止公司章程; (十四) 制订、修改或废止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薪酬管理制度; (十六)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福利管理制度; (十七)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培训管理制度; (十八)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考核管理制度; (十九)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奖惩管理制度; (二十)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二十一)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二十二)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二十三)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二十四)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二十五)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二十六)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二十七)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二十八)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二十九)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三十)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三十一)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三十二)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三十三)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三十四)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三十五)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三十六)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三十七)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三十八)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三十九)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四十)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四十一)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四十二)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四十三)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四十四)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四十五)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四十六)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四十七)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四十八)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四十九)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五十)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4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或更换,并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指该类别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通过; (一) 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或更换,并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指该类别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通过; (二) 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或更换,并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指该类别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或更换,并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指该类别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通过; (一) 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或更换,并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指该类别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通过; (二) 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或更换,并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类别股份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指该类别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通过;
5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重组及资产置换方案;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十二) 制订、修改或废止基本管理制度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十三) 制订、修改或废止公司章程; (十四) 制订、修改或废止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薪酬管理制度; (十六)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福利管理制度; (十七)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培训管理制度; (十八)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考核管理制度; (十九)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奖惩管理制度; (二十)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二十一)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二十二)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二十三)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二十四)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二十五)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二十六)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二十七)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二十八)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二十九)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三十)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三十一)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三十二)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三十三)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三十四)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三十五)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三十六)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三十七)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三十八)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三十九)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四十)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四十一)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四十二)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四十三)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四十四)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四十五)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四十六)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四十七)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四十八)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四十九)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五十) 制订、修改或废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重组及资产置换方案;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 决定公司内部